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號

原告 劉金蓮

訴訟代理人 曾沛筑律師

被告 高子晉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0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案件，被害人於該刑事訴訟上訴至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嗣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以裁定將該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應由地方法院合議庭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又刑事訴訟法第504條所謂「該法院」之民事庭，自應指為移送裁定之法院，而為移送裁定之法院，既為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則該附帶民事訴訟自應移送至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0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5號法律問題參照)。準此，本件原告係於刑事案件上訴至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自應由本院民事庭以合議方式審理之，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某日時，將其所申辦之
02 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下稱兆豐帳戶)、
03 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帳戶)之
04 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等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給真實姓
05 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專員」之人，而容任該人與所屬詐欺
06 集團藉其帳戶遂行詐欺取財。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
07 中旬某日起，透過LINE聯繫劉金蓮，向其佯稱：投資庫藏股
08 可獲利云云，致劉金蓮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後，依指示於11
09 1年11月1日11時許將新臺幣(下同)450,000元匯入將來帳戶
10 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致原告受有450,000元
11 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因此，依法提
1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00元，及
13 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4 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原告於刑案警訊中
19 指述綦詳，並有原告提出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偵查
20 隊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21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2 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原告與詐欺集團成
23 員暱稱「野村證券」、「王佳雯Linda」間LINE對話訊息擷
24 圖、111年11月1日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將來
25 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刑案偵五卷第19、21至2
26 7、49至128、135、137、145、151、153、161至163、167
27 頁)附卷可稽，被告於刑案亦坦承確有提供將來帳戶之網路
28 銀行帳號(含密碼)等帳戶資料予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專
29 員」之人等情(刑案金簡上卷第353頁)，且被告上開行為業
30 經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48號刑事判決有罪，處有期徒刑4
31 月，併科罰金4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

01 日確定，是本院參酌卷內資料，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
02 真。

03 (二)經查，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特殊資格或門檻限制，一般民
04 眾均能自由申請，如無正當理由，實無蒐集他人金融帳戶使
05 用之必要。而金融帳戶為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與信
06 用工具，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有強烈屬人性，
07 與存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故
08 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及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己金融帳戶之基
09 本認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
10 當理由可將個人金融帳戶輕易交付他人自由流通使用，縱有
11 特殊事由須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為免涉及不法或使自
12 身信用受損，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且金融
13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如淪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
14 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邇來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遂行
15 詐欺取財案件層出不窮，業經媒體廣為披載，警政機關及金
16 融機構亦一再宣導、提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成為
17 協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之工具。是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
18 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
19 款卡或密碼者，預見其極可能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
20 具使用，已屬一般生活常識。本件被告為30餘歲之成年人，
21 專科肄業學歷，依其智識、能力、經驗應可認知任意交付其
22 所有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使用，極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
23 不法犯罪使用；猶將其金融帳號(含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予不
24 明人士使用，致詐騙集團持以作為人頭帳戶並詐騙原告匯入
25 金錢得逞，其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法侵權行為，堪以認定。

2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
29 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30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
31 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既因被告前揭不法幫助詐

01 欺行為受有450,000元之損害，且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2 係，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
03 告賠償其所受損害450,000元，自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0,
05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於本院及刑案其餘陳述、所提證
08 據，經審酌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
09 述。

10 六、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11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12 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未支出其他費用，自
13 無訴訟費用負擔，附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朱玲瑤

17 法 官 呂明龍

18 法 官 陳景裕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鄭玟銘